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1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芝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芝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芝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芝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牛头岭村。项目不新增占地，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湖南芝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1吨/小时燃生物质锅炉1台，燃料为成型生物质，建设单位积极响应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为进一步改善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献力，拟将厂区原有生物质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拆除现有1吨/小时燃生物质锅炉，新建1台2吨/小时天然气锅炉，本项目不改变现有生产原料、产品、工艺及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沧水铺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

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芝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外排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和《益阳市中心城区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方案》(益环发[2024]5号)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管控要求后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锅炉定排水、软水设备再生浓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9 吨/年、氮氧化物 0.30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变更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